



#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蔡永生副署長

連絡電話：03-3206361 編號：110010

## 有關監察院提案糾舉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邱量

### 一、訓導科長林文志案一案，矯正署說明

本（16）日監察院因桃園少年輔育院（現誠正中學桃園分校）院長邱量一、訓導科長林文志，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等事由，認前揭人員有重大違失顯不適任現職而提案糾舉，並要求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處理。

法務部矯正署獲悉後，立即召集相關人員研議，處分如下：

- 一、邱量一即刻調回矯正署辦事，另派矯正署安全督導組副組長黃鴻禧立即代行事務。
- 二、訓導科長林文志已調派屏東看守所輔導科長，責令其立即前往新職報到，所遺科長事務由資深導師簡大強代理。